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5號

原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被告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皇霖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吳佩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2萬4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頁）。原告之聲明嗣迭經變更，終則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055萬5,331元，及其中5,492萬4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、其中563萬4,876元自111年11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四第41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055萬5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54萬4,92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9萬5,384元，尚應補繳4萬9,544元（計算式：54萬4,928元-49萬5,384元=4萬9,544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請求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蔡宜霈